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舜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F88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53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37770_1-1-115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總綱與領綱教學系列研習實施計畫-發文版.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教教師增能系列「課綱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教學應用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案旨在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及部定領域學習課程之認識，以增進教師對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及策略，並能依學生需求，培養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領域學習素養。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分為薦派參加與自由參加，請詳閱實施計畫內關於兩類對象之說明。
 - (二)研習場次資訊：
 - 1、必修（場次A）：
 - (1)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



(2)地點：本市江翠國小（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號）。

2、選修（場次B1至B3）：各場次主題與時間請詳閱實施計畫。

(三)報名與錄取方式：

1、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2、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

四、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

(一)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教師，請依實施計畫內請假程序辦理。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並自備環保杯。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

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副本：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